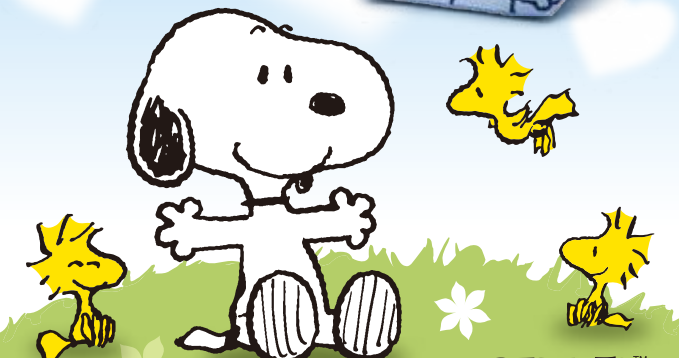


SNOOPY™ 陪你歡笑每一天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投保
國泰機車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保險期間須為六個月(含)以上)
且繳費完成即可獲得國泰「Snoopy保溫袋」限定贈品!

◎此為限定贈品，送完則改以其他贈品贈送
◎如因印刷或攝影略有色差，請以實物為準



PEANUTS™

© 2020 Peanuts Worldwide LLC, Peanuts.com

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5.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5.12 金管保產字第105109177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國泰產物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財政部88.03.05台財保第081782855號函核准
備查文號：108.04.01國產精字第1080400015號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活動辦法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投保國泰
機車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保險期間須
為六個月(含)以上)且繳費完成即可獲得
國泰「Snoopy保溫袋」限定贈品!

◎此為限定贈品，送完則改以其他贈品贈送
◎如因印刷或攝影略有色差，請以實物為準



史努比保溫袋材質及尺寸說明
尺寸：28.5cm×18.5cm×12cm
材質：本布100% 滌綸布
內部EPE鋁箔發泡布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最低31%；如要詳細了解其它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LINE 數位服務平台

國泰產險提供智能保險管家服務，包含：

1. 保單查詢
 2. 線上加保/續保/繳費
 3. 理賠專區
 4. 電子式保險證下載
- 便捷服務，讓您更清楚保單內容及理賠流程，
擁有更完善的保障與服務。

立即掃描下方QR CODE!



機車險保障內容

強制險

承保範圍：

針對汽車交通事故中「乘客及車外第三人的傷害醫療或殘廢死亡」予以保障。
傷害醫療每人理賠上限—20萬元
殘廢死亡每人理賠上限—200萬元

非保不可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補足強制險的理賠缺口—

駕駛人於「一車事故」時無法申請理賠。

「一車事故」如：路面不平而跌倒、下雨路滑不慎跌倒、閃避小狗而撞上電線桿、閃避來車滑落山坡等。

一定要保

承保範圍：

提供駕駛人於「一車事故」時的基本保障
傷害醫療每人理賠上限—20萬元
失能死亡每人理賠上限—250萬元



國泰相挺，全台好行

每一件理賠我們均會分派專人專責處理；
全台灣共有50多個服務據點，
不論您在何地需要我們的幫忙，
只要1通免費電話，
我們全天候為客戶服務。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 facebook 的粉絲!

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強制險保單號碼		駕傷險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車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通訊住所	□□□		手機號碼		
保單寄送	條款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條款(可掃描QR code下載保單條款或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前期保險未到期者，請繼續投保。 ※前期未投保或已斷保者，收件章填寫實際收件時間後，以當日起保。			
原始發照	製造年份	廠牌	排氣量		
年 月	西元 年 月		立方公分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要保人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		性 別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人專用欄位 負責(代表)人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一年期參考保費(元)		二年期參考保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50cc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51~250cc)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50cc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51~250cc)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20萬元	944	1,178	1,725
	每一個人殘廢依等級最高	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	200萬元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20萬元	2,190		
	每一個人失能依等級最高	25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	250萬元			
備註					

保險金額或保費若有調整，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準。

本要保書所載之保險費僅供參考，投保時仍須依承保當時之費率及相關資料重新計算保費。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的權利。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1. 是 2.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1. 是 2.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若未勾選者，視為無監護宣告)

1. 否 2. 是，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險商品提供契約撤銷權者，請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保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

※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案關係文第27條及第35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urance/qa_insurance/

要/被保險人(代理人)簽章：_____

要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親簽：_____	產險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轄區代號：_____	換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務來源代號：_____	通路別：_____	備註：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保經代通路專用</th> </tr> <tr> <td>保經代簽署章：_____</td> <td></td> </tr> <tr> <td>保經代業務員親簽：_____</td> <td></td> </tr> <tr> <td>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td> <td></td> </tr> <tr> <td>保經代代號：_____</td> <td></td> </tr> <tr> <td>產險人員：_____</td> <td></td> </tr> <tr> <td>業務來源：_____</td> <td>轄區：_____</td> </tr> </table>							保經代通路專用		保經代簽署章：_____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_____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保經代代號：_____		產險人員：_____		業務來源：_____	轄區：_____
保經代通路專用																						
保經代簽署章：_____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_____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保經代代號：_____																						
產險人員：_____																						
業務來源：_____	轄區：_____																					

(第一頁，共一頁)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本繳款單與要保書係分別獨立簽署契約

信用卡簽帳單

立授權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得依國泰產險所提供 貴保戶之要保資料及指定之繳費方式，自授權人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以交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與要被保人關係欄位：本人 配偶及直系親屬、直系姻親
其他 _____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發卡銀行：_____銀行

持卡人白天連絡電話：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月_____20_____年

簽帳金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時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 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及JCB信用卡。(無法接受美國運通卡、花旗大來卡及中華郵政發行之信用卡)

4.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交易序號(由國泰產險公司填寫)